

# 中共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汕红委办函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落实 2021 年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（含驻区）各单位：

《关于落实 2021 年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和财政局反映。



抄送：区领导班子成员

# 关于落实 2021 年“四上”企业培育 责任分工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提出的“四大历史任务”及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提出的“三个纵深推进、五个更加重视、三个重点突破”的精神，根据全区工作会议的任务安排，为确保今年全区培育的 8 家以上“四上”企业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，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、政策支持与自主创新相结合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，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，实现“四上”企业数量增加、活力增强、质量提升，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确保我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 2021 年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1〕55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目标任务进行分解。全区今年新培育“四上”企业 8 家以上。具体培育任务是工业 1 家、建筑业 1 家、批发业和零售业 1 家、住宿业 2 家、

餐饮业 2 家、服务业 1 家。(详见附表)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责任主体。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，要牵头分解好各项工作任务，提出落实措施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各地、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目标，紧密结合实际，组织工作力量，详细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具体责任人员，真正做到目标任务、重点要求、时间进度、责任人员、工作措施“五明确”。

(二) 加强任务攻坚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2021 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》明确的任务要求，精准分析、深入研究，精准施策、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难点、痛点和热点问题，把问题搞透、把措施搞细，让研究问题破解难题成为工作新常态，不断提升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。

(三) 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。继续加大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的资金支持，对入库后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，经区发展和财政局确认后，在省、市培育支持资金基础上，每家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，每家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餐饮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(房地产业不给予培育支持资金)，支持资金从培育专项资金支付，专项资金由“四上”企业责任部门与区发展和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(四) 强化督查指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责任分工方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。组织实施单位主要

领导要亲自抓，每月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报告一次进展情况，及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附表：2021 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

## 附表

2021 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

牵头单位	行业	工业	批发、零售业	住宿业	服务业	建筑业	餐饮业
合计	8	1	1	2	1	1	2
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各街道	5	1	1	2	1		
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各街道	1					1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 分局、各街道	2						2